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水質淨化設施整體打包PPP項目。PPP項目由PPP項目I及PPP項目II組成，採用DBFOT(設計—建設—融資—經營—移交)模式實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茂名鑿江水利水電及廣州環保工程設計院分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成立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

根據合資協議I之條款，合資公司I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750,000元，合資公司I將由本公司、茂名鑿江水利水電及廣州環保工程設計院分別擁有99.4%、0.5%及0.1%權益。合資公司I將負責PPP項目I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II之條款，合資公司II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92,890,000元，合資公司II將由本公司、茂名鑿江水利水電及廣州環保工程設計院分別擁有99.4%、0.5%及0.1%權益。合資公司II將負責PPP項目II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I及合資協議II是由相同訂約方就相同項目訂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水質淨化設施整體打包PPP項目。PPP項目由PPP項目I及PPP項目II組成，採用DBFOT(設計—建設—融資—經營—移交)模式實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茂名鑿江水利水電及廣州環保工程設計院分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成立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

根據合資協議I之條款，合資公司I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750,000元，合資公司I將由本公司、茂名鑿江水利水電及廣州環保工程設計院分別擁有99.4%、0.5%及0.1%權益。合資公司I將負責PPP項目I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II之條款，合資公司II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92,890,000元，合資公司II將由本公司、茂名鑿江水利水電及廣州環保工程設計院分別擁有99.4%、0.5%及0.1%權益。合資公司II將負責PPP項目II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

合資協議I

合資協議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茂名鑿江水利水電；及
 - (iii) 廣州環保工程設計院

(3)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I之經營範圍為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勘察設計、建設及運營維護，污水處理工程。上述經營範圍須獲得工商登記部門之最終審批。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I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68,750,00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167,737,500	99.4%
茂名鑿江水利水電	843,750	0.5%
廣州工程總承包	168,750	0.1%
總計	<u>168,750,000</u>	<u>100%</u>

合資協議I之任一訂約方均以貨幣方式出資，各方將根據適用法律及當地有關部門的規定依法繳納註冊資本金，資本金的到位時間應滿足PPP項目I協議項下的工程建設各種費用的支付及鋪底流動資金等需求，合資公司I的註冊資本金由合資協議I之訂約方按照項目實際資金需求以各自認繳的出資比例同步繳納到位。

(5) 投資總額

PPP項目I的預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62,490,000元(最終以審計結果為準)。除合資公司I註冊資本金外的項目所需建設資金將由合資公司I通過融資的方式解決。

(6) 股權轉讓

在合資公司I依法設立後，本公司可以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I之全部或者部分股權轉讓給其各級控股公司，並書面通知合資協議I之其他訂約方，轉讓通知送達之日，合資協議I之其他訂約方視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並同意該股權轉讓，合資協議I之訂約方應協助簽署同意股權轉讓的股東會決議等法律文件並協助辦理股權轉讓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在獲得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書面批准後，有權收購合資公司I之其他訂約方的股權。除本公司外的合資協議I之訂約方不得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I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權直接或間接地轉讓、轉移、交付給除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除本公司外的合資協議I之訂約方不得就其持有的合資公司I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權直接或間接地設置質押或其他負擔。

(7) 爭議處理

合資協議I的制定、效力、解釋及履行應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若合資協議I之訂約方因合資協議I及與合資協議I有關的一切產生爭議，應當提交PPP項目I協調委員會進行協商解決。項目協調委員會的一致決議對合資協議I之訂約方均有約束力。若項目協調委員會在20日內無法協商解決爭議的，合資協議I之訂約方均有權利將該爭議提交PPP項目I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解決。

合資協議II

除以下內容外，合資協議II之訂約方及主要條款均與合資協議I相同。

(1)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II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92,890,00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191,732,660	99.4%
茂名鑿江水利水電	964,450	0.5%
廣州工程總承包	192,890	0.1%
	<hr/>	<hr/>
總計	192,890,000	100%
	<hr/>	<hr/>

(2) 投資總額

PPP項目II的預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42,950,000元(最終以審計結果為準)。除合資公司II註冊資本金外的項目所需建設資金將由合資公司II通過融資的方式解決。

合資合夥人資料

茂名鑾江水利水電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建設部批准具有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送變電工程專業承包三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的國有獨資企業。

廣州環保工程設計院屬於廣州市環保局，其業務範圍涵蓋了環境工程、市政工程設計及總承包、環保設施運營、工程諮詢、環境影響評價、安全評價、清潔生產審核及環保設備製造等諸多領域；擁有國家環境工程設計甲級資質、環境影響評價乙級資質、市政工程設計乙級資質及市政工程總承包貳級等資質。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PPP項目為經營性污水處理項目，主要由信宜市東區和西區兩個水質淨化設施整體打包項目構成，總共包括：新建10余座鎮區水質淨化設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網，以及新建千余座農村水質淨化設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網。東西區項目同時承接對原有鎮區和農村水質淨化設施及配套污水管網進行委託運營業務。

PPP項目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管網服務費兩部分。PPP項目新建內容採用設計—建設—融資—經營—移交(「DBFOT」)模式，由政府投資建設並運營的已建或在建項目需委託給本公司及聯合體運營，故PPP項目採用DBFOT與O&M(委託運營)相結合的模式實施，由本公司負責完成項目的勘察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等工作，充分發揮本公司的技術和運營優勢。

董事認為，PPP項目的實施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拓展廣東省市場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對廣東省環保行業的影響力及實現跨地區發展的良好機會。PPP項目的實施能有效改善信宜市現有鎮區和農村生活污水無序排放、處理能力不足的局面，切實保護轄區內水環境質量，對改善全市人民的衛生環境和生態環境、提高人民生活質量都具有極大的積極作用。PPP項目可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茂名市其他片區承接污水處理項目的實踐經驗，以點帶面繼續於中國廣東省內拓展環保項目，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I及合資協議II是由相同訂約方就相同項目訂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環保工程設計院」	指	廣州市環境保護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I」	指	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就PPP項目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就PPP項目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指	合資協議I及合資協議II；
「合資公司I」	指	信宜市雲水環保有限公司(須待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根據合資協議I，合資協議I訂約方將於中國廣東省茂名信宜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II」	指	信宜市雲水水務有限公司(須待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根據合資協議II，合資協議II之訂約方將於中國廣東省茂名信宜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夥人」	指	茂名鑿江水利水電及廣州環保工程設計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鑿江水利水電」	指	茂名市鑿江流域水利水電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PPP項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中標的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水質淨化設施整體打包PPP項目，由PPP項目I及PPP項目II組成；
「PPP項目I」	指	廣東省茂名信宜市東區水質淨化設施整體打包項目(子包一)；
「PPP項目II」	指	廣東省茂名信宜市西區水質淨化設施整體打包項目(子包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